

菸害防制法新規定~98年1月11日起

高中職以下學校全面禁菸 / 大專校院室內全面禁菸 (學校篇)

	新法規定	學校檢核項目	罰則
第12條	未滿十八歲者，不得吸菸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滿18歲之兒童及青少年，不得吸菸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父母或監護人有禁止其吸菸之義務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滿18歲吸菸應接受戒菸教育者，其父母或監護人應使其到場。	1. 未滿18歲吸菸者，應接受戒菸教育至少2小時，反菸、拒菸宣導至少1小時。 2. 無正當理由未依通知接受戒菸教育者，處新台幣 <u>2,000~10,000元罰鍰</u> ，並按次連續處罰。 3. 行為人未滿18歲且未結婚者，處罰其父母或監護人。
第13條	任何人不得供應菸品予未滿十八歲者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得供應菸品予未滿18歲者。	違反規定者，處新台幣 <u>10,000-50,000元罰鍰</u> 。
第14條	任何人不得製造、輸入或販賣菸品形狀之糖果、點心、玩具或其他任何物品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得製造、輸入或販賣菸品形狀之糖果、點心、玩具或其他任何物品。	1. 製造或輸入業者，違反者，處新台幣 <u>10,000-50,000元罰鍰</u> 。 2. 販賣業者違反規定者，處新台幣 <u>1,000-3,000元罰鍰</u> 。
第15條	下列場所全面禁菸 ● 「高級中等學校以下學校」及其「供兒童及少年教育或活動為主要目的之場所」全面禁菸（包括該場所室內、外區域）。 ● 大專校院之室內場所全面禁菸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應於所有入口處設置明顯禁菸標示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得供應與吸菸有關之器物。	1. 負責人：應於所有入口處設置明顯禁菸標示，且不得供應與吸菸有關之器物，違反規定者處新台幣 <u>10,000-50,000元罰鍰</u> 。 2. 吸菸者：於禁菸場所吸菸，處新台幣 <u>2,000~10,000元罰鍰</u> 。
第16條	大專校院室外除吸菸區外，不得吸菸；未設吸菸區者，全面禁菸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應於所有入口處及其他適當地點，設置明顯禁菸標示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除吸菸區外，不得供應與吸菸有關之器物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吸菸區應有明顯之標示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吸菸區之面積不得大於該場所室外面積二分之一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吸菸區不得設於必經之處。	
第20條	各機關學校應積極辦理菸害防制教育宣導。		

戒菸專線：0800-63-63-63

菸害申訴專線：0800-531-531

禁菸貼紙與海報索取：請洽各縣市衛生局或上健康九九網 <http://health99.doh.gov.tw/>

